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85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告 蔡岱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330元，及其中新臺幣212,130元部分，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78%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709元，及其中新臺幣76,555元部分，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2.19%計算(本件合計為13.78%)；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0月29日止，尚積欠213,330元(含本金212,130元)未為清償。(二)被告於109年6月24日

01 向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被告於領用系爭信用卡
02 後，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03 原告清償，逾期清償者，則應按帳單通知之差別利率計算利
04 息（本件為年息15%）。嗣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5月
05 16日止，尚積欠83,709元（含本金76,555元）未為清償。爰
06 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
07 息。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0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
11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書、
12 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
13 明細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
14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15 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馬正道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3,530元	
31 合 計	3,530元	